

中文聖經第一次修訂與爭議

蘇 精

馬禮遜翻譯的第一部全本中文聖經出版於1823年，他在1834年過世後，這部聖經立即經歷了由倫敦傳教會傳教士麥都思主導的徹底修訂。修訂的目的在準備一部華人易懂願讀的新版本，以取代因直譯而缺乏可讀性的馬禮遜舊版。但是，修訂版卻在麥都思和同會其他未參與修訂的傳教士之間引發爭議，結果導致英國聖經公會拒絕認可和補助修訂版，因為修訂版被批評是改寫而非翻譯，這項修訂工作也被認為是對基督新教最早將福音帶到中國的傳教士馬禮遜的冒犯和貶抑。

關鍵詞：聖經翻譯、麥都思、裨治文、馬儒翰

收件：2011年10月17日；接受：2012年1月19日

The First Revision of the Chinese Bible and the Controversy It Unleashed

Ching Su

The first complete Chinese Bible, translated by the Protestant missionary Robert Morrison and published in 1823, was given a thorough revision soon after his death in 1834. The group translation was led by W. H. Medhurst, a missionary of the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The objective was to replace Morrison's version, which was thought to be a literal translation lacking readability, with an intelligible new version acceptable to Chinese people. However, the new revision caused a controversy over the principles of translation between Medhurst and his brothers in the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who were not involved in the revision project. Because of this controversy, the British and Foreign Bible Society refused to acknowledge and give patronage to the project, because the revised version was criticized as paraphrasing rather than translating—a presumptuous and irreverent act.

Keywords: Bible translation, Walter H. Medhurst, Elijah C. Bridgman, John R. Morrison.

Received: October 17, 2011; Accepted: January 19, 2012

壹、緒言

1807 年基督教第一位來華傳教士馬禮遜 (Robert Morrison, 1782-1834) 抵達後，開始學習語文，不久又展開翻譯聖經、編纂字典和撰寫文法書等工作。他在 1813 年印刷出版新約，接著又和這年來華的第二位傳教士米憐 (William Milne, 1785-1822) 翻譯舊約，到 1823 年印刷出版了全本中文聖經。由於馬禮遜開始學習中國語文不久即著手翻譯聖經，並採取直譯的方式，又缺少字典等輔助工具，種種因素造成譯文詰屈聱牙、晦澀難懂，不利傳播當時中國人陌生的基督教。馬禮遜自己有意修訂 (Morrison, 1839, v. 2, pp. 361-363)，但沒有成事，後來的傳教士也有修訂之議，並在 1834 年他辭世前不久付諸行動，而於 1836 年完成新約付印，是為基督教中文聖經第一次修訂。但是，這次修訂工作雖然進行得迅速而順利，卻引起未參與其事的傳教士不滿與反對，因而引發爭議，以致未能獲得英國聖經公會認可與補助，成為此後中文聖經連串修訂與不斷爭議的開端。本文旨在重新建構這次修訂的史實，探討修訂的緣起、經過、爭議及餘波等。

此次修訂既是中文聖經歷史上的一次，又引發爭議，而且還是同一傳教會的傳教士之間的爭議，理應會成為許多論著的研究對象，事實卻非如此，筆者所知僅有兩篇：韓南 (Patrick Hanan, 2003) 的論文〈做為中國文學的聖經：麥都思、王韜與委辦本聖經〉(‘The Bible as Chinese Literature: Medhurst, Wang Tao, and the Delegates’ Version’)，以及尤思德 (Jost Oliver Zetzsche, 1999) 專書《和合本與中文聖經翻譯》(‘The Bible in China’) 的第三章〈第二代聖經翻譯者〉(‘The Second Generation of Bible Translators’)。韓南的論文充分地利用倫敦傳教會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的檔案，但討論重點在 1840 年代的麥都思、王韜與委辦本聖經，關於 1830 年代第一次修訂的討論相對簡略而不完整。尤思德一書的主題

在和合本，而以第三章專門討論第一次修訂，但他在此章只是很有限地參考倫敦會檔案，更完全不曾參考美部會 (American Board of Commissioners for Foreign Missions) 的檔案，史料運用的缺陷導致他在敘述和解釋上的不少錯誤，例如他再三強調裨治文 (Elijah C. Bridgman, 1801-1861) 在修訂中無關緊要的角色，又以為麥都思 (Walter H. Medhurst, 1796-1857) 是馬禮遜親自挑選的繼承人，以及指稱麥都思在英國受挫後擬求助於美國，又羅織英美傳教士間的歧見爭議，強為 1840 年代的譯名之爭預設線索等等 (Zetzsche, 1991, p.59, 61, 62, 63, 67, 74)。由於尤書甚獲好評，又有中譯本¹，影響力很大，其錯誤有必要予以澄清，但本文限於篇幅只能選擇部分進行辨正。

貳、修訂緣起與開始

第一次修訂很明顯可以 1835 年 6 月麥都思到達中國的前後分為兩個階段。前一階段由裨治文和馬禮遜的兒子馬儒翰 (John R. Morrison, 1814-1843) 兩人在廣州修訂，後來郭實獵 (Karl F. A. Gützlaff, 1803-1851) 也加入，另外麥都思則在巴達維亞 (Batavia) 單獨進行；後一階段是以上四名參與者齊聚在廣州和澳門從事修訂。

在前一階段中，裨治文是修訂的發起與組織者，他所以會這麼做是美部會決定擴大中文印刷出版活動的緣故。裨治文是美部會在廣州的傳教士，也是第一位來華的美國傳教士，他前來中國是馬禮遜於 1827 年底寫信邀請美部會建立中國傳教事業的結果²，而 1830 年初裨治文抵達廣州後，也受到馬禮遜極大的關照，兩人來往非常密切，裨治文從一開始就是在馬禮遜的指導協助下學習中國語文，並接下馬禮遜原來主持的英文禮拜和講道，又受到馬禮遜的直接影響而著手印刷出版中英文書刊。

從十六世紀宗教改革以來，印刷出版一直是基督教用以傳教的重要工具，十九世紀初年基督教來華後也不例外，儘管中國政府禁止傳教，

也不准外人刻印中文圖書，馬禮遜仍然暗中進行印刷出版活動，並要後來的米憐前往馬來半島的馬六甲 (Malacca) 建立佈道站，附設規模可觀的印刷所，企圖藉著大量生產的中文書刊突破封閉的中國社會³。裨治文到廣州的最初三年間，也在馬禮遜和華人基督徒梁發的協助下，編印和分發了《聖書日課初學便用》一書和四部中文小冊⁴。此外，裨治文從 1832 年 5 月起創刊《中華叢論》(*The Chinese Repository*) 英文月刊，他為此忙於撰稿、編校、印行，投入了遠多於中文圖書和其他工作的時間與心力，達到他自己說的「幾乎沒時間吃飯和睡覺」的地步⁵，因此他三度在寫回美部會的信中承認，自己在中文圖書方面的努力和成果都很有限，同時他也沒有忘記要求美部會增援人手⁶。

對於裨治文的要求，美部會從發展中國傳教事業整體考慮，一面增派習於為報刊寫稿的傳教士帝禮士 (Ira Tracy, 1806-?) 和專業印工衛三畏 (Samuel W. Williams, 1812-1884) 來華，協助《中華叢論》的編輯與出版，一面決定大幅度加強中文印刷出版工作，促成美國聖經公會 (American Bible Society) 和美國宗教小冊會 (American Tract Society) 補助大量經費，並仿照倫敦會在馬六甲的前例，準備在東南亞覓地建立大規模的印刷設施，避免中國政府的干預。從 1832 年底到 1833 年底的一年間，美部會秘書安德森 (Rufus Anderson, 1796-1880) 接連寫了六封信給裨治文⁷，每封信都以高亢迫切的語氣宣示上述這些觀點、策略安排以及給裨治文的指示，以下引述的是其中一封信的內容片段：

「我們必須設法在某處迅速地大規模進行中文印刷，我們必須即刻動手，[美國] 國內興起一股向異教徒廣傳聖經和宗教小冊的風氣，尤其是聖經；[...] 我希望你能自覺對此應善盡責任，盡可能快速地每年運用大量的經費印刷中文聖經和小冊。美國宗教小冊會已經撥來一萬五千元，美國聖經公會最近也已決議補助三千元。記住，我親愛的弟兄，這些只是一條巨河的開頭而已，我確信美國聖經公會即將每年撥款十萬元用於海外流通聖經⁸。」

安德森向裨治文表明，迅速而大量生產聖經為主的中文圖書是理事會「斷然與決定性」(peremptory & decisive) 的期望⁹，要求他照辦並向馬禮遜請教相關事宜。裨治文則擴大請教了馬禮遜、馬儒翰及郭實獵等人，他們都推薦美部會前往新加坡建立大規模的印刷設施，至於大量生產中文聖經一事，他們卻認為：「目前已有完整的兩套聖經刻板存於馬六甲，在經文修訂前，不應再有新的一套刻版¹⁰。」1834年4月裨治文又重申同樣的看法：「馬禮遜博士父子、郭實獵先生及此間其他弟兄，意見一致地認為，在原來的譯文經過修訂前，最好不要刊刻新板（即另一套新刻版）。¹¹」其實，裨治文自己先前在1832年談論馬禮遜聖經出版情況的一封信中，就有過幾分相近的看法：

「以我的判斷，就第一次嘗試將聖經譯成像中文這樣困難的語文而言，[馬禮遜的]翻譯是非常好的，和我一起讀過聖經的本地人通常瞭解經文，卻對於文體有些異議。毫無疑問的是文體可以隨著歲月而大為改善。¹²」

因此裨治文對於先修訂再刻印的意見並不感到意外，而且還覺得應儘快進行修訂，以便執行理事會迅速而大量生產的既定政策。問題是誰來修訂呢？裨治文自己到1834年初為止來華已滿四年，這期間他除了學習中文外，忙於主持禮拜和講道、教導華人少年、為美國刊物撰寫中國報導，以及編印《中華叢論》等等，全是英文方面的工作，肯定不利於學習中國語文，他在1833年11月時承認自己不曾開口對華人講道¹³，五個半月後又表示還沒想過要出版自己的中文作品¹⁴，可見裨治文非常瞭解自己的中文程度仍然不足，但是前述安德森接連多達六封信的催促形成強大的壓力，他不能沒有具體的回應，就在1834年4月14日裨治文寫給安德森的信中，提及麥都思來函說正撰寫《福音調和》一書並重新翻譯經文，裨治文接著宣布自己已開始修訂工作了：

「我們也在從事類似的事，但以緩慢而戰慄的步伐前進，我們從路加福音著手，力求翻譯得更為文義清楚，也與中文的慣用形式更為一致，同

時盡量在每處都嚴格遵循希臘文本。¹⁵」

裨治文以「緩慢而戰慄的步伐」描述自己的修訂工作，應該是相當真切的寫照，因為十二天後他再度寫信給安德森，就一連以「最重要」、「最困難」和「最掛慮」等字眼，形容對他而言實在是過於困難的這項任務，最後不得不坦承：「此事若沒有他人協助，您們的傳教士真的很不適合承擔。¹⁶」

在可能協助的其他人中，原來的譯者馬禮遜當然最為合適，可是他到 1834 年初時身體狀況已經很差，難以承擔需要費心費力的修訂任務，何況他還擔任東印度公司翻譯的全職工作；至於郭實獵則正隨著鴉片烟船頻頻在中國沿海南北往返，很不可能專心而全力地修訂聖經，裨治文也無法提供能和鴉片商人的出價相提並論的酬勞。

裨治文中意的人選是馬儒翰。在宣布自己開始修訂的一個多月前，裨治文先於 1834 年 3 月初告訴安德森，馬儒翰將和自己一起修訂¹⁷，但這應該是裨治文初步試探馬禮遜意見後的樂觀報告，因為一個多月後的 1834 年 4 月 24 日，馬儒翰才從廣州寫信給在澳門的父親：「昨天裨治文提議，他說先前已告訴過您，就是我應該幫忙美國聖經公會，以大部分時間從事修訂您的聖經。¹⁸」當時馬儒翰剛滿二十歲又幾天，但裨治文認為他從小受父親薰陶教導，中文造詣已經達到「當今無人比他更適合修訂聖經譯本的重要工作」¹⁹；同時，裨治文覺得由馬儒翰修訂還有一項好處，就是修訂後的譯文必可獲得其父的審查校訂。事實上，裨治文是先徵求當時人在澳門的馬禮遜意見後，再向在廣州的馬儒翰提出邀請²⁰，而馬禮遜在四年前馬儒翰十六歲（1830）開始就業，擔任英國東印度公司以外的在華英商共同雇用的中文翻譯時，已表示希望儒翰將來能修訂自己的中文聖經 (Morrison, 1839, v. 2, p. 440)，因此對於裨治文徵詢邀請儒翰一事，馬禮遜雖然說應由儒翰自行決定接受與否，但又分別寫信給儒翰與裨治文，積極地表示樂觀其成 ([…] it has my hearty concurrence.)²¹。

但是，邀請馬儒翰承擔修訂任務並不是沒有問題的。第一是工作與酬勞，他擔任在華英商的共同中文翻譯，雖然工作並不繁重，但每年一千二百元的待遇也不高，大約只是馬禮遜在東印度公司擔任翻譯的四分之一，而修訂聖經總是有期限的工作，不可能要求馬儒翰放棄原來的職務和待遇，裨治文只能希望他以至少半數的時間用於修訂，再向美部會與美國聖經公會爭取每年給予八百至一千元的酬勞²²。第二是聖經翻譯與修訂者必備的希伯來文和希臘文條件，馬儒翰不是神職人員，也沒讀過神學院，因此這兩樣語文的知識很有限，但裨治文認為修訂時自己和其他美部會弟兄都會在場參與，因此可以彌補馬儒翰的這項不足²³。

裨治文和美部會弟兄以及馬禮遜父子分別商量過後，在1834年4月底將上述經過與計畫呈報給安德森，同時很清楚地說明裨治文自己和馬儒翰在修訂工作上的關係：「我們很高興他[馬禮遜]的兒子馬儒翰先生已在修訂工作上和我們共事，更恰當地說是我們和他共事，因為他在這件事上是領導者。²⁴」不過，馬儒翰畢竟沒有翻譯聖經的經驗，裨治文的中文程度也還不高明，初期的修訂進度相當緩慢，開始修訂後一個月美部會印工衛三畏報導，進度只達到路加福音第一章第十五節而已²⁵。同年7月中，裨治文再度說明修訂工作時，沒有提到明確的進度，只說每天都有一點進展，也確信再慢也會有完成的一天²⁶。

儘管裨治文有信心，意外還是難以避免。1834年正逢英國對華關係體制改變，代表英國政府的商務監督取代了東印度公司大班，馬禮遜也轉換身份成為商務監督的中文秘書兼翻譯，卻不幸在上任半個月後便於這年8月1日病卒，馬儒翰隨即獲派繼任父親的遺職，這不只是馬家父子的變故，才開始不久的聖經修訂也大受影響，裨治文原來期望由馬禮遜審定譯文已經不可能，而剛接下父親遺職的馬儒翰，因商務監督要求和兩廣總督平等往來引起雙方極大爭執，馬儒翰為此忙於口頭和書面的翻譯，無法再如過去數月來每日以半天時間從事聖經修訂。即使發生如此的波折，裨治文還是得以在1835年1月初寫信向安德森報告：

「聖經的修訂（或重譯）是過去六個月來我們首要注意的事務，[...] 修訂進行得很順利，幾個月前已將福音書之一送到廣州一家印刷行，但外人探查閩江的行動引起所有官府的警戒，我們的印刷工作也立即停頓。從那以後我們一直努力要送人到新加坡去印刷。²⁷」

裨治文沒有說明完成送印的是哪部福音書，有可能就是他們最先開始的路加福音。同一個月稍後，裨治文和衛三畏又報導修訂的人力增加了：「目前住在澳門的郭實獵弟兄用全部時間和精力在這件事上。²⁸」他們沒有提到郭實獵加入的原因，但顯然是幾個月前郭實獵獲得任命為英國商務監督的第二名中文翻譯，既有了公務身份，生活衣食有保障，不必也不便再為鴉片商人效力，因此有餘暇參與修訂，並適時彌補了因馬儒翰減少參與而產生的缺口。

1835年3月底，裨治文再度向安德森報告修訂狀況，表示進展仍然緩慢，還得承受儘速動用美國聖經公會繼續累積的補助款壓力²⁹。不過，這時候情況顯得已有或即將改善：一者，美部會在新加坡的印刷所已在1834年建立，並派在華的帝禮士前往主持，自1835年初起開工印刷中文，在廣州新雇的工匠也持續抵達新加坡，隨時可以生產修訂過的聖經各書³⁰；再者，修訂人力即將再度增加，裨治文在1835年2月透過自己擔任會長的「在華基督徒聯盟」(Christian Union in China)，決議向倫敦會請求讓麥都思來華參與修訂³¹，結果請求函還未發出，先收到了麥都思來信，說是已獲得倫敦會同意即將北上，目的之一就是參與修訂的工作³²。

本文以上的討論顯示，中文聖經第一次修訂緣於美部會決定擴大中國傳教事業的印刷出版活動，促使裨治文發起修訂，並邀請馬儒翰領導修訂工作，由於兩人的語文能力各有不足，也欠缺修訂聖經的經驗，加上馬儒翰接任父親遺職的緣故，以致進行一年多期間沒有明顯的成果，只確定完成了一部福音書，整體修訂工作有待麥都思到來加速進行。

參、麥都思：馬禮遜挑選的繼承人？

1817 年麥都思以印工身份抵達馬六甲倫敦會佈道站的第一天，就立志要成為傳教士³³，下功夫研讀兩年神學後，於 1819 年獲得按立為牧師，從 1822 年起在巴達維亞向華人與馬來人傳教，直到鴉片戰爭後才於 1843 年改往上海。

麥都思極有語言天份，倫敦會決定派他為馬六甲印工時，已發覺此項特質並通知馬禮遜³⁴。麥都思到馬六甲一年半後，就能以中文撰寫講道詞及《三字經》³⁵、《地理便童略傳》等作品，其中講道詞還獲得馬禮遜「文情並茂」的好評 (of which I judge very favorably, both as to style & sentiment)³⁶。除了福建方言和中文官話，麥都思在東南亞期間又陸續學會馬來和荷蘭語文，甚至自修日本和高麗語文，並分別有這幾種語文的著作³⁷。

麥都思用力最多的還是中文，尤其是聖經。他很早就注意到馬禮遜聖經需要修訂的問題，不料卻一開頭就遇到了挫折。1826 年，馬禮遜通知所有在東南亞的倫敦會對華傳教士，他正每日檢查校正自己所譯的中文聖經，也要求弟兄們記下他們察覺的任何錯誤或不完備的翻譯 (error or imperfection in the translation)³⁸。於是麥都思向馬禮遜指出原譯一些文體 (style) 方面的缺失，也指出譯文應以中文而非英文慣用方式表達的重要性，同時又將自己修訂的馬太福音前五章送請馬禮遜參考，麥都思認為自己的修訂可以彌補與改善馬禮遜原譯的文體問題。不料，馬禮遜的答覆卻說麥都思會錯了意，馬禮遜只是希望弟兄們記下錯誤和省略未譯 (errors and omissions) 的部分而已，馬禮遜進一步說，麥都思的觀點和自己的差異過大，兩者無法合而為一，因此要麥都思最好另起爐灶重新翻譯自己的聖經版本。馬禮遜既然不認同他的修訂意見，麥都思說自己只好默然無語 (silent)，既不便和中國傳教與中國語文的雙重前輩馬禮遜爭辯，更不可能貿然自行動手翻譯了³⁹。

直到 1834 年馬禮遜過世後，麥都思心中藏放多年的這件尷尬舊事才得一吐為快，而且吐露了三次。第一次是他接獲馬禮遜死訊後寫給倫敦會理事們的信中，他還表示既然馬禮遜已經長眠，「低層次的顧慮 (inferior ideas of delicacy) 不應再干擾將聖經翻譯得讓華人盡量可以理解和接受的上乘想法⁴⁰。」麥都思沒有說甚麼是「低層次的顧慮」，但毫無疑問他是認為馬禮遜固然值得尊敬，更重要的是將聖經修訂完備，不可只顧慮會損及馬禮遜的權威和地位而放棄修訂他的中文聖經。第二次是 1835 年 4 月麥都思寫給理事們的信中，除了以極長的篇幅詳列馬禮遜聖經翻譯的一些缺陷，也再度提到所有可能干擾到修訂馬禮遜聖經的敏感因素都不會再有了⁴¹。第三次是他和裨治文等人完成第一次修訂本新約後，於 1836 年由他具名請求英國聖經公會 (British and Foreign Bible Society) 認可與補助的建議書中，提及這件尷尬的舊事。

值得注意的是麥都思在建議書中將馬禮遜要他最好重新翻譯這件事，寫成是馬禮遜「邀請」他嘗試 (This he invited the writer to attempt […]) (Medhurst, 1837, p. 4)。於是尤思德在其《和合本與中文聖經翻譯》一書中，即據此而斷言「麥都思是馬禮遜挑選的修訂與翻譯聖經的繼承人」 (Zetzsche, 1999, p. 59)，而且還以此作為其書討論第一次修訂的起點。其實，麥都思所寫馬禮遜邀請他嘗試的「這件事」 (This)，是承接前一句的「全新而不同的翻譯」 (an entirely new and different translation)，麥都思寫的只是「翻譯」，他沒有也不可能寫出馬禮遜邀請自己「修訂和翻譯」的字句，因為馬禮遜早就如前所述拒絕了他的修訂意見，尤思德卻自行加上「修訂」而擴大解釋。至於所謂「全新而不同的翻譯」，麥都思或任何人只要自認有能力都可以動手，並不需要馬禮遜的邀請，就在 1826 至 1828 年間，馬六甲兩名對華傳教士柯利 (David Collie, ?-1828) 和吉德 (Samuel Kidd, 1799-1843) 準備修訂馬禮遜的聖經⁴²，也不是出於他的邀請。然而，麥都思第一、二次吐露這件尷尬事時都不說是馬禮遜「邀請」，何以第三次在建議書中卻出現這一用詞？很可能是前兩次都是倫敦會內

部信件，第三次則是對外行文，麥都思為了爭取聖經公會認可與補助的可能性，特意使用委婉的說法。無論如何，馬禮遜既說麥都思會錯了意，並表明兩人觀點差異過大而無法合一，甚至馬禮遜直到過世的兩個多月前仍在批評麥都思，說他想要以較好的文體將聖經譯成適合中國異教徒胃口的輕鬆讀物 (parlour-book)(Morrison, 1839, v. 2, p. 517)，如此馬禮遜又怎麼可能挑選麥都思作為自己的繼承人？

1834 年是麥都思修訂與翻譯聖經的重要轉捩點，不只是「低層次的顧慮」已隨著馬禮遜過世而消失的緣故，而是在馬禮遜過世前，麥都思為自己遭到壓抑的修訂與翻譯聖經理念找到了出口，也就是他從這年初開始撰寫的《福音調和》一書：「在這書中，我可以嘗試一種更適合華人品味的翻譯文體，而不致逾越或干擾了我們高度尊敬的朋友 [馬禮遜] 的作品⁴³。」

《福音調和》一書將聖經的四福音書內容重組，同一主題者歸納在一起，麥都思重新翻譯經文，直接從希臘文本譯出後，以馬禮遜的譯文對校，再參照中文老師的意見後才定稿，又對華人陌生的人、地、事、物、引喻等等加註解釋。他翻譯經文的原則是要讓華人容易理解 (intelligible) 與可以接受 (acceptable)，只要能充分表達經文的意味 (sense)，並不拘泥於西方語文的文法結構，也不堅持無關緊要的字或虛字都得照譯，這些也正是翌年他和裨治文等人在華修訂時的原則。至於《福音調和》的註解，則開頭較多，以後則隨著讀者越來越熟悉聖經內容而逐漸減少。麥都思希望這樣的譯文和註解，能讓一名全然陌生的人第一眼就可瞭解文義，而且因為文體符合中文的慣用形式，希望華人不僅能懂，還會喜歡本書而重複閱讀⁴⁴。

麥都思對於《福音調和》感到非常滿意，1834 年 5 月他寫信給英國聖經公會報導自己這項成果，請求補助印刷出版費用，他說自己知道聖經公會規定聖經不得有註解或評論，但只要聖經公會的理事們瞭解海外的異教徒要明白聖經內容有多麼困難，相信他們不會堅持聖經非白文不

可。有趣的是麥都思還要聖經公會的理事們換個角色情境考慮，如果他們拿到一部沒有任何註解或評論的儒家四書，也沒有其他人的幫助，則他們是否同樣難以理解其內容⁴⁵。麥都思恐怕要失望了，聖經公會並沒有為他破例或同意補助印刷費。不過，1834 與 1835 兩年間，麥都思仍在巴達維亞石印了《福音調和》三版，各一千部，每部八卷、兩百葉（四百頁）；1840 和 1842 年以木刻印兩版，各五百與一千部；馬六甲的倫敦會和新加坡的美部會傳教士也分別於 1835 和 1837 年以木刻各印一版，前者印數不詳，後者五百部；以上合計《福音調和》共印了七版⁴⁶，超過五千部。

馬禮遜也收到了麥都思寄來的《福音調和》⁴⁷，馬禮遜如何回覆並無可考，但他在日誌中記下：「他 [麥都思] 寄來一部中文的《福音調和》，刻意顛倒和改變句子的寫法，以便讓句子調和一致。這麼做本身好得很，但是這麼做和聖經翻譯是完全不同的事。（Morrison, 1839: 2: 517）」

麥都思當然不致於分不清這兩者，他只是在尊重第一位譯者和第一次譯本的「低層次顧慮」下，找到了多少能實現自己修訂和翻譯理念的替代品而已。他在 1834 年 10 月底報導馬禮遜死訊的長信中就說，一旦華人認為《福音調和》值得一讀再讀，而歐洲的漢學家也認為他的翻譯不失聖經文本的意義和精神，那麼他不但要將書再版，還要進一步地翻譯全部新約⁴⁸。

個性非常積極的麥都思動作很快，五個月後的 1835 年 4 月 1 日，他在又一封致倫敦會理事們的長信中報導，《福音調和》的第二版已經完成一半，而四福音書也已幾乎完成翻譯，預計全部新約可在幾個月內重譯完畢⁴⁹。在同一封信裡，麥都思比較詳細地討論馬禮遜的聖經翻譯。麥都思先綜合華人對聖經的批評，包含文體生硬而淺陋、文句過長而夾纏，以及大量音譯字詞顯示的洋相 (foreign appearance) 甚至一副粗野的樣子等等，導致許多人翻閱一兩頁後即鄙棄而不顧。麥都思認為所以會有這三項缺失，是因為新約中譯完成並出版於馬禮遜來華僅僅六年之後

(1813)，此後二十年間雖然數度重新刻印，內容卻幾乎完全不變，僅更正了很少數的字詞而已，或許馬禮遜忙於東印度公司的職務而無暇修正，又因為他開創中國傳教事業上的權威和崇高地位，後來的傳教士也無人在他生前嘗試修訂，而既然馬禮遜已矣，不再有妨害其聖經價值的任何顧慮，因此麥都思要指出馬禮遜聖經如下的缺點及改善之道，以期中國人一看到聖經就感受到吸引力並且開卷有益。

第一，過於生硬與過份小心的忠實。麥都思認為翻譯聖經最應忠於原文，寧可失之過於逐字照譯，也不可過於鬆散，但仍以遵守兩者間的中道 (medium) 為宜，對原文亦步亦趨將會犧牲文體風格與清晰明白，馬禮遜聖經的文體風格就有許多問題，而不清不楚的文句也不少，夾雜著許多虛字和贅字也導致文義不明。麥都思覺得聖經特有的文體所以被視為神聖，一方面是基督徒理所當然的心理因素，一方面是基督徒從小習於聖經的希伯來詞彙，但是中國人不具這些因素，所以要在中國建立聖經的神聖形象，就得採用古代中文經典或其註解的文體，句子短、簡潔而意涵豐富，因此麥都思主張刪削馬禮遜的譯文，精簡文字，每句五或六字，並依中文慣用形式重組句中的字詞順序，如此不但文體大幅改善，文義也清晰可解。

第二，大量充斥沒有譯出意義的字詞。麥都思認為馬禮遜對於沒有中文相對意義的字詞，都使用希臘文甚至英文的對音，例如方舟 (ark) 譯為亞耳革，魔鬼 (devil) 譯為氐亞波羅，海綿 (sponge) 譯為士本至，逾越節 (Passover) 譯為巴所瓦，經匣 (phylactery) 譯成富拉革氏利，以及將一些銀錢的單位分別音譯成大林大 (talent)、氐拿利以 (denarius)、瓜氐蘭 (kodrans) 等等，而且多數音譯字左邊又加上口字偏旁，結果造成大量看來彆扭礙眼，讀來更拗口不順的譯文，若沒有解釋或加上附註，中國讀者根本無法理解。

第三，過於拘泥希伯來式的用語 (Hebraism)。此種用語置於英文中有時已難免不順，用於中文則更為牽強，麥都思認為如果譯者能比較自

由地以優美清楚的措辭表達出原文意味，實在不必拘泥於原文用語而以辭害義，徒然使本已不明就裡的中國讀者更為茫然。例如舊約出埃及記第 13 章第 1-2 節，馬禮遜譯文：「且神主謂摩西曰，凡初生者別聖之與我，在以色列子輩之中，凡開胎者，連人、連牲口，皆屬我。」麥都思認為「開胎」(open the womb) 為希伯來文用語，中文讀者不可能瞭解是第一胎之意。

第四，以英文而非希臘文或希伯來文的發音表達聖經中的名稱。麥都思認為最明顯不當的一個例子，是馬禮遜將 James 依照英文發音譯為米士，而非雅各，麥都思說這個名稱及其他類似的例子，足以讓他懷疑馬禮遜的翻譯主要是以英文聖經為依據，只偶而參考希臘文本，而非如同所有聖經譯者應當做的直接從希臘文翻譯，再偶而參考英文本，以免偏離了聖經的真義。

麥都思進一步說，自己就是鑑於上述的四個缺失，以及來自華人的抱怨，而決心撰寫《福音調和》並重新翻譯經文，到 1834 年底《福音調和》出版後，他感受到此書相當受到華人讀者歡迎，因此決定繼續翻譯全部新約。麥都思同時表示已和廣州的裨治文等人通信，對方完全同意他翻譯聖經的理念原則，他自己也準備揚帆北上中國了。

修訂聖經並不是麥都思前進中國的唯一目的。1830 年代中國傳教情勢和從前已有很大的不同：裨治文代表的美國傳教士在 1830 年抵達中國，不僅常駐下來，並編印《中華叢論》月刊向英語世界傳播中國訊息；普魯士籍的前荷蘭傳教會傳教士郭實獵也在 1831 年來華，而且經常在沿海南北進出，還打著「中國已經打開」('China Opened') 的口號在歐美各國大肆宣傳；相形之下，最早開展中國傳教的倫敦會像是一籌莫展，馬禮遜的精神體力已經大不如前，而倫敦會其他弟兄也只能遠在東南亞一帶徘徊。為此頗感焦慮的麥都思於 1833 年底寫信回英，要求並獲得倫敦會同意他到中國一行，實地探查有何可為之處⁵⁰。等到馬禮遜過世後，倫敦會在中國本土已無傳教士，因此對華傳教士中最為資深的麥都思中國

之行顯得更為迫切，他在 1834 年 12 月擬定此行三個目標：一是探訪馬禮遜病故後梁發等華人基督徒的情況，二是和裨治文等人商量修訂聖經事宜，三是乘船到中國沿海探查形勢及分發書刊⁵¹。目標已定，卻因當時冬天東北季風強勁，不利北上，麥都思只能等到翌年季風改變後才啟程。

肆、聚會廣州澳門進行修訂

1835 年 6 月中旬麥都思抵達澳門⁵²，第一次的聖經修訂工作也進入後一階段，直到 1836 年 1 月 10 日麥都思離開中國為止，進行了將近七個月。這一階段修訂工作的進行和前一階段相當不同，也和一般聖經修訂的方式有別，因為修訂的地點和時間並不固定，有時在廣州、有時在澳門進行，這是為了配合郭實獵和馬儒翰隨著英國商務監督在貿易季外移住澳門，同時麥都思從八月底到十月底停止修訂北上沿海各地探查，而他在 1836 年初離華前又是在澳門趕工修訂，直到上船前夕為止。

不過，最顯著的不同是參與修訂者角色和彼此關係的變化。原來由裨治文發起和組織以及馬儒翰擔任主要修訂的模式，在麥都思加入後大為改變，由他和郭實獵兩人擔任主要的修訂者，馬儒翰退居次要的校訂者，而裨治文也轉為參與和協助的角色。這樣的變化應是麥、郭兩人積極任事的個性與馬儒翰謙讓的緣故。麥都思鑽研中文已近二十年，遠比其他三人長久，而他在馬禮遜過世前不久從《福音調和》一書得到的翻譯心得，在馬禮遜過世後增強為修訂聖經的使命感，成為他到中國的主要目的之一，而且如前文所述，他啟程前已經完成新約四福音書的修訂，遠多於原來馬儒翰與裨治文完成的篇幅，這兩人也都認同他的翻譯原則，因此他來華後順理成章地成為新約的主要修訂者。其次，郭實獵雖然直到 1835 年 1 月才加入修訂工作，但他在不久前將全部聖經分別譯成暹羅、老撾 (Laos) 與柬埔寨語文⁵³，已有翻譯聖經的經驗，而且他嫻熟中文，從 1835 年底到 1836 年初的幾個月間就供應多達十種新撰的中文書

稿，交由裨治文轉給美部會的新加坡印刷所刻印⁵⁴，因此聰明自負的郭實獵當仁不讓地承擔舊約主要修訂者的責任。再者，已有商務監督中文秘書兼翻譯職務在身的馬儒翰，覺得自己比以上兩人身輕十餘歲，研習中文的年資既不如麥都思，關於聖經和其他語文的知識也不如兩人，因此自願退居次要的校訂工作⁵⁵。至於中文經驗居四人之末的裨治文，儘管在新的修訂階段成了參與和協助的角色，仍然非常認真，曾寫信向安德森報告，自己從早到晚都和麥都思從事修訂⁵⁶。

各人的角色和關係雖有變化，不變的是麥都思主導的翻譯原則，就是讓華人易於理解與接受，只要能充分表達經文的意味，不必固守西方語文的文法結構，無關緊要的字和虛字也不一定照譯。在這樣以中文情境為主的原則下，新階段的修訂工作進行相當順利，開工兩個多月後麥都思北上沿海探查前，他在 1835 年 8 月 24 日寫信向倫敦會秘書報告：

「四福音書已由此間所有熟悉中文的傳教士重複地修訂過，也已送給幾位有學問的本地人檢閱過了。馬儒翰先生正重頭到尾再看一遍，然後付印。使徒行傳也已譯成，使徒書信進行到羅馬書，而郭實獵則已完成創世紀和出埃及記。⁵⁷」

到了麥都思探查回來後幾天，他在 1835 年 11 月 1 日再度報導，自己正和郭實獵及馬儒翰對四福音書做最後的校讀，同時使徒書信也已進行到雅各書末尾⁵⁸。又過了兩個多月的 1836 年 1 月 9 日，麥都思離華前夕最後一次報告進度：

「我們已經審慎地兩度修訂了全部新約，及舊約的出埃及記。今天晚上完成這些事後，明天我將啟程往巴達維亞，並攜帶大部分的新約，交付給我的石印工。至於舊約，郭實獵先生和我同意分攤工作，各自修訂一部份，然後再度會面比較彼此的工作，進行整體的最後修訂。⁵⁹」

麥都思的報導很清楚地顯示，扣除他沿海探查的兩個月以外，麥都

思在其他三人的協助下，很積極地以五個月時間完成了新約的修訂事宜。這樣的速度後來在爭議起後被人批評為輕率 (precipitancy) 或倉促 (haste)⁶⁰，但是這些批評者恐怕不知道，麥都思在前一年已出版過《福音調和》，來華前先完成了四福音書的修訂稿，而其他三人也已累積了半年至一年多的修訂經驗。

相對於新約的順利修訂，郭實獵負責的舊約卻極為緩慢。上述 1835 年 8 月 24 日麥都思報告說郭實獵已完成創世紀和出埃及記，到 1836 年初麥都思最後一次報告時，舊約的進度仍然只到出埃及記而已。即使 1836 年下半年郭實獵邀請英國聖經公會駐華代表李太郭 (George Tradescant Lay, ?-1845) 在希伯來文方面協助⁶¹，但舊約翻譯仍然遲遲沒有出埃及記以外的新成果，裨治文在 1836 年 9 月報導：

「全部新約早已付印，舊約在麥都思離華前也已大有進展，但是由於一些不必在此敘述的特定緣故，舊約還沒有任何一部份付印，我們認為最好は緩一緩，以便再多些檢閱，所以我們已將出埃及記送往新加坡，要求馬六甲和新加坡的弟兄修訂後再送回廣州來。⁶²」

雖然裨治文無意說明甚麼是「一些不必在此敘述的特定緣故」，原因卻不難索解。裨治文在 1832 年創辦《中華叢論》後，郭實獵一直是最主要的作者之一，但裨治文相當苦惱的是自己「必須逐行重寫他的文稿，確定他提到的所有日期、名字等等，因為他極少檢查或校閱自己稿件的內容，有時候我們花費比他還多的時間在他的文稿上⁶³。」英文如此，中文也一樣，裨治文在 1836 年 4 月報導將郭實獵的十部書稿送到新加坡刻印時說：

「郭實獵弟兄以自己的方式大量寫作，他經常是寫得很好，有些還很優美，但是我從沒見過他寫的任何東西是完稿的狀態，他很少重寫或改正錯誤，《中華叢論》中的每一行文字不但都經過我的改錯，而且費了比原稿更多力氣來重寫。我送到帝禮士弟兄處的這些中文書稿，有些可以

不必改動，其他的我已經仔細盡我所能地修改得像個樣了。⁶⁴」

批評郭實獵的還有馬儒翰。1835年7月，一位住在倫敦的父執長輩費雪 (Thomas Fisher, 1781-1836) 寫信給馬儒翰，質疑郭實獵的為人行事，包含他參與修訂聖經的資格⁶⁵。馬儒翰在回信中說：

「關於中文知識與能力，他是有資格修訂聖經，但是他一向的輕率 (imprudence) 也表現在這件事上，我擔心的是如果讓他自行用字遣辭，他決定用的不會是最適當的，甚至出乎我們所知的範圍之外。不過，您早已知道，麥都思先生和我在這方面對他是重要的同工，裨治文先生也有一點幫助。⁶⁶」

除了下筆輕忽草率，郭實獵和同儕共事的態度同樣令人困擾。1836年11月，馬儒翰在又一封答覆費雪關於修訂新約的信中談到郭實獵：「如果沒有麥都思加入這件事，我肯定不會積極參與修訂，因為沒有麥都思就無法有效節制郭實獵的過度放肆。⁶⁷」

不論如何，郭實獵只完成了一小部分的工作。在修訂後發生爭議期間，英國聖經公會秘書在寫給馬儒翰的信中，誤以為此次修訂新舊約都已完成，馬儒翰回信時特地說明：「只有新約已經完成，到目前舊約沒有任何部分可以付印，我並不是說沒有任何部分譯成，而是譯成的部分並沒有經過大家的校讀、再校讀、訂正與評鑑。⁶⁸」

舊約沒有多少成就，麥都思等人決定先印完成的新約，並且在巴達維亞、新加坡和馬六甲三地同時印刷三個版本。其中以巴達維亞的動作最快，麥都思在1836年2月回到巴達維亞後，即以石印開始印刷，這也是歷史上唯一石印刊行的中文新約。由於麥都思在華期間已接獲倫敦會要求他儘速回英國一趟，報告中國之行經過並分析中國傳教的形勢，他為此在1836年4月底啟程，新約印刷與佈道站事務交給助理傳教士楊 (William Young, ?-1886) 照料。1836年底楊報導說，佈道站的三部石印機依照麥都思的指示全力趕工印刷新約，已經完成第一版的一千部，每部

325 頁，裝訂成兩冊，半數運交給郭實獵以備在中國沿海分發，另外運往檳榔嶼、馬六甲和新加坡各一百部，巴達維亞自留兩百部，而第二版也已經印成了一部份⁶⁹。到 1838 年 10 月，楊又報導第三版已經完工，仍是一千部，不過由於修訂引起爭議的緣故，楊已接獲倫敦會的理事會和麥都思的通知，這第三版和尚未分發的部分第二版都停止分發⁷⁰。

在新加坡方面，到 1836 年為止裨治文承受儘速印刷聖經的壓力已經三年，也早已從廣州雇用十餘名印工前往新加坡準備刻印，因此他很快地將新約修訂稿送往新加坡，不料卻有些意外，帝禮士閱讀後頗有意見，認為有些修訂未能正確表達原文真義，並為此寫信給裨治文表示反對；後來帝禮士又考慮到聖經翻譯恐怕無法一次求其完美，只能逐次修訂改善，於是再度寫信給裨治文收回先前的反對意見，認同這次的修訂已經比馬禮遜舊譯大有改進，也是在當時條件下能夠達成的最好結果⁷¹。在美部會新加坡佈道站的 1836 年度報告中，表示修訂稿經過帝禮士許多改正後，新約刻板已經完成⁷²。此後到 1840 年初為止，共生產了八開（357 頁）和較小的十六開（430 頁）兩種版本，前者印量五千八百餘部，後者可能才刻完試印的緣故，只印了三十九部，1840 年內才又加印一千部；除了完整的新約，單行各書少者印八百部，多者達七千九百部⁷³。從新加坡印刷情況可知，這次修訂引發的爭議限於英國方面，美部會並不受影響，還持續大量印行，整體印量遠多於巴達維亞。

在馬六甲方面卻是完全不同的發展。當地的倫敦會傳教士伊文思 (John Evans, 1801-1840) 和戴爾 (Samuel Dyer, 1804-1843) 兩人收到修訂稿後，大為不滿，不但沒有照廣州弟兄請他們在修訂後即付印的希望行事，反而在 1836 年 4 月 25 日寫信給郭實獵，兩天後又寫信給英國聖經公會編輯委員會 (Editorial Sub-Committee) 的編輯主任 (Editorial Superintendent) 喬維特 (Joseph Jowett, 1784-1856) 表示堅決反對，終於掀起了一場爭議，導致中文聖經第一次修訂功敗垂成。

伍、修訂後的爭議

1836年8月5日，麥都思抵達倫敦，因為生病不適直到同月15日才應邀出席倫敦會東方委員會(Eastern Committee)會議，報告回英之行三項目的：休養復原身體、完成舊約中譯，及為中國傳教事業爭取更多人手與經費⁷⁴。

回英初期，麥都思應倫敦會要求口頭報告及撰寫中國與東南亞傳教意見書⁷⁵。接著，為了向聖經公會請求認可與助印他和其他三人的修訂版新約，麥都思開始撰寫「為新譯中文聖經致英國聖經公會建議書」('Memorial Addressed to the British & Foreign Bible Society on a New Version of the Chinese Scriptures')，長約三萬字，包含主文與三個附錄，寫了將近兩個月時間，到1836年10月28日才完成⁷⁶。

這份建議書的主文闡述這次修訂的情形，篇幅超過一萬字，並未分章節，但其內容明顯分為前言、舊譯的歷史與檢討、新譯的必要性、新譯者和新譯的原則、新譯進度與成果，以及結語等六個部分。首先，麥都思在前言中表示，新譯中文聖經的建議可能會驚嚇了許多尊崇馬禮遜和米憐的基督徒，但他聲明自己對兩人絕無不敬之意，而是此事關繫世界三分之一人口皈依基督教的重大問題，因此他要公正客觀地就事論事。其次，麥都思追溯馬禮遜翻譯聖經的經過，並再三引用馬禮遜屢次表示舊譯不夠完美需要修訂的言論，也已進行修訂的準備工作，甚至在過世前不久建議馬儒翰從事修訂的行動，說明馬禮遜自己確實認為舊譯需要修訂，當然也是為了顯示不論修訂或新譯，都不是麥都思在馬禮遜過世後的突兀之舉。第三，麥都思接著討論新譯的必要性，他根據自己和其他傳教士的經驗，歸納出華人所以不願閱讀聖經或不懂聖經文義的原因，主要在於舊譯的文體和慣用語(idiom)兩項問題，而註釋雖可解決部分問題，但聖經公會向來禁止聖經附有註釋，因此根本之道唯有新譯，以徹底解決文體與慣用語問題。第四，麥都思介紹自己和郭實獵、馬儒翰

和裨治文四名參與新譯者，同時討論四人對於聖經翻譯的共同理念與原則，主張只有依據華人的思維與表達方式，和中國語文的各項特徵，才能譯出華人可懂也願讀 (agreeable) 的聖經。第五，麥都思說明新譯的進度，新約已經完成，也在三地付印中，舊約則正由他和郭實獵分頭進行，他也帶了一名華人抄書手朱德郎 (Choo Tih Lang) 到倫敦協助。最後，麥都思在結論中再度聲明，先前馬禮遜與米憐的成就值得尊崇，但為期當時對基督教仍然陌生的中國人能瞭解而接受聖經，最聰明的策略就是從頭至尾以中文慣用語盡量譯得簡單明瞭，而他兩年前出版的《福音調和》獲得華人接受是個成功的先例。

在回英國前，麥都思對於自己和其他三人就馬禮遜聖經的所作所為都稱為「修訂」(revise/revision)，但在這份建議書中，除了提及馬禮遜本人有關舊譯的修訂言論或行動外，麥都思不再使用「修訂」一詞，對於他們完成的新約也不再如以前稱為「修訂版」(revised edition, revised version)，而改稱「新版」(new version)，從建議書的名稱到內容一概如此，同時他在建議書中也一直稱呼自己等四人的身份是新版的作者或譯者，而非修訂者。麥都思改變這些用詞和身份不會只是出於偶然，新約的「新版」已經完成付印了，從翻譯原則到內容譯文都和他稱為「舊版」(old version) 的馬禮遜聖經顯然有別，而有待完成的舊約應當也是如此，因此回到英國的麥都思有所決定，要在世人腦海中烙下新舊版中文聖經是兩個不同翻譯作品的印記，而非只是初譯與修訂版的關係而已。

只是，事情並沒有朝著麥都思預期的方向發展。就在他寫完建議書的半個月後，聖經公會在 1836 年 11 月 15 日收到了戴爾和伊文思來信，附有一封他們寫給郭實獵的信。戴爾和伊文思在給郭實獵的信中，表示已收到修訂過的四福音和使徒行傳，不幸的是他們幾乎每翻一頁都會感受到兩種揮之不去的干擾：第一，許多譯文沒有仔細用心翻譯；第二，採用的翻譯原則顯得極為散漫。接著他們列舉了修訂版五個例子證明這兩項失誤，並拒絕將修訂版付印。他們進一步表示本來無意公開張揚此

事，但從遠在印度的浸信會傳教士給他們的信得知，郭實獵也要求印度方面印刷修訂版，他們因此決定致函聖經公會，以阻止修訂版流傳於世⁷⁷。

在給聖經公會的信中，戴爾和伊文思以非常強烈的措辭批評修訂版：

「不論身為聖經譯者的馬禮遜可能有甚麼樣的缺失，我們確信修訂版的作者們都不能指責他的翻譯缺乏忠實，因為世上若有號稱忠實而其實卻是最不忠實的翻譯，那就是我們在中國邊境的弟兄們的中文新譯本。⁷⁸」

戴、伊兩人指責修訂版是以散漫的翻譯原則在短促時間中快速完成的作品，兩人認為以他們在「同樣工作上的經驗」，這件事需要更多時間才行。接著他們又列舉了六個例子，說明修訂版的錯誤或不當，並聲明他們同意中國語文有其獨特性，翻譯時不能不顧及慣用語或省略添加等等權宜措施，但是他們也表示完全反對修訂版中充斥的意譯、解釋與虛飾。戴、伊兩人的結論是：第一，他們自己無法認可修訂版；第二，他們主張在未經認同聖經公會基本原則者仔細地檢查過修訂版以前，英國或美國聖經公會不應給予贊助。第三，他們認為修訂版倉促完成，欠缺馬禮遜、米憐及印度的浸信會傳教士在翻譯中文聖經上的細心⁷⁹。

這是一封全盤否定修訂版的信，聖經公會一旦接受戴、伊兩人的見解，也將拒絕認可與補助印行修訂版。然則，他們兩人何以向沒有隸屬關係的聖經公會如此嚴厲指控同會弟兄主導的修訂版，卻不願先和麥都思直接商榷，或至少先向彼此所屬的倫敦會陳報反對的意見？兩人在信中表示麥都思已在返英途中，可是他們當然也知道奉召返英的麥都思抵達後必定要向倫敦會報到。如前文所述，美部會在新加坡的傳教士帝禮士對修訂版也有不滿，可他是直接向裨治文抱怨，後來裨治文向美部會秘書安德森提到帝禮士的抱怨，帝禮士才對安德森有所說明，但一直沒有牽扯到美國聖經公會。另一方面，戴爾不是尋常一般的傳教士，他的父親是倫敦會的理事，岳父則長期是聖經公會的助理秘書與會計主任，有著如此家世背景的戴爾，理應更清楚自己的嚴厲指控勢將導致如何的

後果。他和伊文思在信中告訴聖經公會的編輯主任喬維特，此舉是為了阻止印度方面印刷修訂版，但他們同時表示，修訂版已在巴達維亞和新加坡兩地印刷中，因此事實上無法阻止修訂版的印刷流傳，尤其新加坡的美部會更在英國聖經公會影響力範圍之外。

仔細閱讀戴、伊這封信的內容，其中「我們在同樣工作上的經驗」一句是非常關鍵性的線索。伊文思於 1833 年 8 月從英國抵達馬六甲，到 1836 年 4 月連署這封信時是兩年八個月，他的中文極不可能達到足以修訂聖經的程度，因此信中對於修訂版的批判主要應是出於戴爾之筆。戴爾早在東來以前，於 1825 年在倫敦向休假回英的馬禮遜學習一年多的中文，1827 年起先後在檳榔嶼和馬六甲傳教，到 1836 年時鑽研中文已長達十一年，在檳榔嶼期間他日益瞭解到修訂馬禮遜聖經的必要性，也著手修訂了馬太福音，到 1835 年初見到麥都思的《福音調和》後，大感契合地和自己的修訂比較如下：

「兩個完全各自進行的修訂會在文體和慣用語如此的相似，是多麼的不尋常，這無疑是我們在中文方面處於類似的情境，同時我們的希求也完全一致的結果。(Davies, 1846, p. 203)」

「麥都思先生正在出版中文的《福音調和》，此書非常符合我的修訂想要達成的目的，所以我打算延遲出版我的修訂版，但還沒下定決心，可以確定的是我想要有和《福音調和》一樣忠實的翻譯。(Davies, 1846, p. 204)」

《福音調和》的形式雖不同於新約，主要的內容仍是四福音書的經文，因此戴爾可以如此比較。沒想到僅僅一年稍多以後，他卻聯合伊文思痛陳修訂版是號稱忠實而最不忠實的翻譯，也強烈希望聖經公會不予認可和贊助出版。可是，從《福音調和》到修訂版新約，麥都思翻譯聖經的原則並未改變，也獲得參與修訂的三人贊同，究竟戴爾何以會先極力推崇《福音調和》，甚至要因此延遲自己作品的出版，卻在不久後又全

面否定麥都思的修訂版新約，實在令人不解。由於他在態度上的改變相當突兀，採取的手段也十分激烈決絕，不無可能是因為他一向以修訂聖經為職志，也已完成馬太福音的修訂，卻沒有機會參與麥都思等人的修訂活動，未獲尊重而出此強烈反對，如同在爭議的勝負揭曉後，馬儒翰在接連寫給聖經公會和倫敦會秘書的兩封信中，明顯意有所指地說：「我承認在送請馬六甲的弟兄看過以前就要付印是有些倉促的，更遺憾的是我們是如此做了。⁸⁰」「修訂後的措施或許應該多尊重馬六甲弟兄的意見。⁸¹」

不論戴爾改變態度的原因為何，喬維特收到他和伊文思的信後，要求麥都思提出答辯。麥都思認為，任何直率公正的人讀了上述的信後都會覺得，寫信的人必然是處於興奮的狀態下筆，過度地宣洩情緒，而且泛泛而談的內容多於具體之論，麥都思認為自己只要答覆具體的部分即可，也就是對方給聖經公會和郭實獵兩封信中合計的十一項錯誤或不當翻譯，麥都思在逐項答覆後又總結地說，在這些問題中，屬於戴、伊自己的錯誤有四項，雙方各自見解有異的五項，而對方言之成理的不過兩項而已⁸²。

1836年11月25日，聖經公會的編輯委員會舉行會議，討論修訂版的認可贊助問題與爭議，還特地邀請倫敦會派出理事和秘書共五名代表列席。經過詳細討論後，會議達成五點結論：第一，反對修訂版以人為意譯取代聖經的單純記載；第二，建議暫時繼續使用馬禮遜中文聖經；第三，請倫敦會根據歷來和聖經公會共同接受的原則，著手修訂馬禮遜中文聖經，並本於伊文思和戴爾的建議以及馬禮遜生前的構想進行，所需費用由聖經公會支付；第四，所有以聖經公會經費印成的修訂版不得流通；第五，以上決議經理事會通過後抄送倫敦會及其廣州、馬六甲的傳教士⁸³。

同年12月5日，聖經公會的理事會通過追認上述決議，修訂版爭議的勝負到此底定，喬維特隨即在翌日進行他自稱是「不受人歡迎的任

務」，除了通知麥都思相關的決議外，還轉述了前一天會議的「實況」，以下是其中主要的部份：

「我有必要同時說明，在本會的理事會議中，有很強烈的情緒關切馬禮遜博士的後繼者將本會對於馬博士的信任自行轉嫁到自己身上。本會非常熟知馬博士的才智、觀點與習慣，所以放心賦予他在修訂自己的聖經時自行判斷任何需要的決定。他的辛勞才因過世而結束，有些人隨即佔據其位置，一開始聲稱只是修訂其聖經，卻生產了自認為必將取代原譯本的新翻譯，並以原來賦予一位久經考驗而極具價值的老朋友的信任，自行印刷和石印，用的卻是英國聖經公會的經費！以上是本會數位理事表達的情緒，我要讓你確實瞭解，這些理事是屢經人勸說才打消將此種情緒化為強烈的決議，[...]」⁸⁴

這些指責麥都思等人自以為是的會議中言論，和爭議的修訂版翻譯原則與內容其實關係不大，卻是對於爭議失敗的麥都思補上了一道不留情面的難堪重捶。爭議的勝負雖已底定，麥都思面臨的困難卻還沒結束，因為到這時候為止，爭議的雙方雖然都是倫敦會的傳教士，爭議的現場卻在聖經公會，直至上述 1836 年 11 月 25 日聖經公會的編輯委員會開會這天，倫敦會才得與聞此事，也只是列席協助而已，再到 12 月 5 日聖經公會的理事會通過決議，要倫敦會著手修訂馬禮遜中文聖經，並本於戴、伊的建議及馬禮遜生前構想進行後，倫敦會實在不能不對修訂版及自家傳教士間的爭議表明態度了。

1836 年 12 月 19 日，倫敦會的東方委員會聽取了喬維特幾封相關來函的內容，也由麥都思宣讀他在前一天完成的給倫敦會的建議書後，東方委員會決議倫敦會應該表明樂於回應聖經公會的期待，儘早著手修訂馬禮遜的中文聖經⁸⁵。不過，倫敦會的理事會沒有立即同意東方委員會之議，而是決定先將篇幅累積已多的相關文件付印，包含麥都思新完成的給倫敦會的建議書在內，分發給本會理事們私下不公開 (private and

confidential) 閱讀後再行開會討論⁸⁶。

麥都思給倫敦會的建議書約六千餘字，他首先辯解聖經翻譯不是全部直譯或意譯的問題，而是直譯或意譯的程度問題，沒有兩種語文可以直接對譯，希臘文和希伯來文兩種聖經間就有許多差異，英文欽定本聖經也不是直譯，馬禮遜堅持直譯原則造成難讀不易解的中文聖經，形成中國傳教事業的一大困難，這也是他和其他人努力翻譯中文化的修訂版聖經的緣故。其次，麥都思檢討此次的爭議問題，認為馬六甲弟兄以既定的成見和過份的態度反對新版，主要在批評修訂版不用心修訂和過於自由意譯，但他們列舉的十一項問題，自己錯了四項、雙方見解不同五項，只有兩項言之成理，而他們指責別人不用心修訂，自己卻在十一項中誤引和誤用各一項。最後，麥都思討論倫敦會即將承擔的新修訂版問題，他表示很想知道所謂聖經公會的原則究竟是甚麼，聖經公會和倫敦會之間歷來共同接受的原則又是甚麼；同時，麥都思也具體建議，馬六甲的弟兄和他都參與新修訂版的工作，雙方先各自進行，將完成的修訂寄給對方，並在修訂處註明原因和理由，然後雙方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集會當面商討辯論，也邀請馬儒翰、裨治文，與前倫敦會駐馬六甲傳教士吉德等人參加集會，並以投票多數決方式最後決定意見不同的部分⁸⁷。

倫敦會所印關於爭議的文件中，還有吉德對於麥都思先前提交給聖經公會的建議書的評論，其篇幅甚至比麥都思的建議書還多出約一半⁸⁸。吉德自己還在馬六甲時，於 1826 至 1829 年間聲稱將修訂甚至重譯馬禮遜的聖經，他告訴倫敦會秘書：「我確實覺得有義務在我的職責中盡我所能完成一部正確的譯本。⁸⁹」結果卻一事無成而不了了之。到 1836 年時，已離開傳教工作的吉德接受聖經公會邀請評論麥都思的建議書，他強烈反對修訂版，也反對麥都思建議書中的各項觀點，他說「最權威的人士」告訴他，馬禮遜不會願意自己的聖經受到干擾，因此麥都思所謂馬禮遜希望自己的聖經獲得修訂的說法是絕大的錯誤。吉德嚴詞批評修訂版，不論是視為文學創作或翻譯，都是完全失敗的 (a complete failure)，

其內容有許多不一致性，既不是上帝話語的翻譯，也不是上乘的中文作品，做為中文聖經而言，實遠遜於馬禮遜舊譯等等。但是，儘管吉德不遺餘力地批判麥都思與修訂版，他的評論卻遲至 1836 年 12 月 23 日才寫成，當時聖經公會早已開過會達成不利麥都思的決議，因此吉德的意見來不及對聖經公會的決定產生影響，聖經公會的決議中也沒有提及他的姓名及其評論，但在一部戴爾的傳記中，作者或許是為了減輕戴爾在這次不愉快爭議事件中的份量，竟錯誤地宣稱聖經公會是因吉德的影響才強烈反對麥都思的修訂版（張陳一萍、戴紹曾，2009，頁 122）。

由於麥都思建議書和吉德評論等文件的篇幅很長，印刷與閱讀都需要時間，倫敦會的理事會直到 1837 年 2 月 13 日才討論本案。但是，在戴、伊兩人的反對和聖經公會的拒絕以外，又新增了吉德的負面批判，理事會其實也沒有多少考慮的空間了，結果還是達成決議，接受聖經公會在去年 12 月 5 日的前三項決議：反對意譯的修訂版中文聖經、儘早修訂馬禮遜的中文聖經、暫時仍繼續使用他的版本⁹⁰，也就是說倫敦會追隨聖經公會之後拒絕了麥都思等人的修訂版。理事會同時又有一項決議，表示樂於藉此機會對勤奮而忠誠的麥都思表達信任之意，也希望他長保生命和健康以繼續拓展傳教工作⁹¹，這項決議當然只是為了顧及麥都思顏面而採取的一項安慰措施了。

倫敦會的決議等於再度判定了他在爭議中失利，麥都思無疑又遭到一次沉重的打擊，但他也只能接受這最後的結果，並且停止進行中的舊約翻譯。他在一年後出版的《中國：現狀與展望》(China: Its State and Prospects) 書中⁹²，論及修訂聖經是中國傳教事業亟需進行的工作時，對於這次功敗垂成的修訂只有非常簡略而模糊的如下描述：「幾位傳教士和中國信徒曾經嘗試 [修訂]，但是由於缺乏周全的協力合作計畫，他們的努力沒有深遠的良好成果。⁹³」麥都思所謂缺乏周全的協力合作計畫，不會是說他和裨治文等人的修訂工作，指的應該是他們沒能兼顧到未參與修訂的其他傳教士的感受與反應，尤其是那些同屬倫敦會的弟兄！

陸、餘波蕩漾

麥都思儘管失望，接下來還是得和每位回英的倫敦會傳教士一樣，巡迴各地演講自己的傳教經驗，以爭取公眾對於中國傳教事業的熱情和捐獻；此外，他陸續提交給倫敦會關於派遣醫藥傳教士、購置傳教船隻，及鑄造中文活字等各項建議書，又接連參加 1837 和 1838 兩年的倫敦會年會並發表演說，以及安排自己的《中國：現狀與展望》一書出版事宜，又向理事會申請到五十鎊購買翻譯聖經的相關書籍，為接下來參與倫敦會主導的新修訂工作而準備等等⁹⁴，直到 1838 年 7 月底搭船離英。但他並未如尤思德書中所謂打算前往美國尋求美國聖經公會支持修訂版 (Zetzsche, 1999, pp. 67-68)；尤書中如此揣測麥都思的一段文字與附註，似乎是要塑造一名挫折中帶著怒意的英國傳教士，不識大體也不擇手段轉向美國求援的形象。事實當然不是如此。

由於麥都思在巴達維亞經常接待美部會派往東南亞的傳教士，還代為處理該會遇害的傳教士善後問題，因此美部會當局對他頗為尊敬與倚重⁹⁵；1835 年在華修訂聖經期間，裨治文對他也相當好感，因此在麥都思於 1836 年初離華前向他建議，回英國後再度東來時繞道美國訪問，裨治文隨即向美部會秘書安德森建議邀請麥都思訪美⁹⁶。當麥都思還在回英途中時，安德森於 1836 年 7 月 5 日寫信到倫敦邀請他赴美，以便當面請教中國與東南亞傳教事宜⁹⁷。但麥都思若要前往美國，必須先獲得倫敦會的理事會同意，而理事會的紀錄中並沒有他申請赴美一事。而且就在安德森發出邀請函約一年半後，由於美國經濟嚴重不景氣的影響，美部會的收入大量減少而陷入財務困境，安德森不得不於 1838 年 1 月 13 日再度發函給麥都思，表示難以負擔接待訪客的費用而取消上述邀請⁹⁸。由於當時包含中國與東南亞在內的美部會所有佈道站，確實都奉命必須大幅度縮減開支⁹⁹，可知並非因修訂版遭到英國聖經公會拒絕，安德森才藉口經費困難而取消邀訪，在安德森邀請和取消的兩次信函中也無一

語及於修訂版或爭議事件。

麥都思協助美部會傳教士及合作修訂聖經是一回事，而雙方傳教會的競爭又是另一回事。1834年10月間，麥都思眼見美部會大力發展中國與東南亞傳教事業，曾向倫敦會報告此種情勢，提醒莫將中國與東南亞華人傳教事業讓與美部會¹⁰⁰；1836年8月他回到英國後，再度提出相似的呼籲¹⁰¹。如果他隨即因修訂版在英國聖經公會及自己所屬的倫敦會受挫，而打算轉向競爭中的美方求助，豈不是顯示了他只為一己之私而不顧大局的心胸？何況，他主導的修訂版已由美部會以美國聖經公會經費在新加坡印刷出版中，他還要向該會尋求甚麼支持？美國聖經公會在其1838年年報中的報導，是說英國方面已拒絕贊助修訂版，美國聖經公會正在考慮自己的立場當中，由於據悉麥都思可望訪美，美國聖經公會因而將延後做相關的決定¹⁰²。這則報導的內容絲毫沒有提及麥都思將尋求該會支持之意，尤思德卻曲解了這項報導的內容，錯誤地塑造損害麥都思人格的負面形象。

尤思德又認為，裨治文和麥都思後來於1840年代第二次修訂聖經時的譯名之爭，早在1830年代第一次修訂時已經顯現(Zetzsche, 1999, p. 61,62,74)。尤氏的根據是麥都思在寫給英國聖經公會的建議書中，介紹參與修訂的四人時，說裨治文對每件事都非常仔細嚴謹，經常對馬禮遜舊譯如何修訂提出建議，而且所提的還不是其他人一開始就想得到或以為然的¹⁰³。麥都思介紹裨治文的這些文字，是讚美他雖然不是主要的修訂者，卻也有他人所不及的高明見解。既然是請求聖經公會認可和贊助的建議書，麥都思稱許參與修訂的同工唯恐不及，怎麼可能反其道而行？連前文所述當年馬禮遜不接受麥都思的修訂意見，告訴他自行另譯新版一事，麥都思在建議書中都婉言說成是馬禮遜「邀請」自己重譯，則他更不可能以負面文字形容裨治文。在裨治文方面，如果當時他對麥都思已有不滿或芥蒂，應該是不會主動邀請他訪問美國了。在四人討論翻譯聖經的過程當然會有不同的意見，但尤思德先是加重說成是裨治文

在重要的翻譯原則上和其他人不合 (Zetzsche, 1999, p. 62)，進一步再擴大解釋為裨治文代表的美國和麥都思代表的英國雙方衝突 (conflict) 開始 (Zetzsche, 1999, p. 74)。尤氏顯然是在為第二次修訂的名詞之爭預埋本來沒有的導火線。

參與修訂的四人在爭議中的處境，郭實獵的情況不明，麥都思遭逢嚴重挫折已如前述，裨治文則沒有遇到甚麼困擾，修訂本新約在新加坡順利刊行，他至少已相當程度地達成最初倡議修訂聖經的目標，也消除了美國聖經公會經費累積待用的壓力；至於馬儒翰的處境則最為尷尬，他身為馬禮遜之子，卻贊同以易讀易懂的翻譯原則取代父親遵守的直譯原則，結果被英國聖經公會拒絕認可與贊助，還在前文所述的聖經公會的理事會議中，被指責為一群自以為是的馬禮遜後繼者之一。馬儒翰又如何看待自己在這次修訂中的角色及爭議事件，是一個很值得注意的問題。

由於馬儒翰的血統身份，以及他在父親過世後積極參與傳教活動的緣故，英國聖經公會和倫敦會持續和他密切聯繫，兩會秘書都在爭議結束後分別知會他經過和結果。馬儒翰覺得事情固然已無可挽回，有些事卻不能不說清楚，因此在給兩會秘書的回信中表達自己的看法¹⁰⁴。他非常在意別人批評他和其他三人的修訂舉動是對他父親的冒犯 (presumption) 和貶低 (depreciation)，因此兩封回信的主要內容都從自己和同工的資格與作法兩方面回應。

在修訂資格方面，馬儒翰表示麥都思關於舊版新約完成於他父親來華七年後的說法是正確的，而主導此次新約修訂的麥都思研習中文年資已不只一倍於此，其他人也有多年中文經驗，並有當年他父親所無的字典等參考工具。至於馬儒翰自己，雖然他自稱是修訂版的次要人手 (secondary labour)，只校訂而不翻譯，但他很有自信地表示：

「我不會因為名字和修訂版連在一起而感到羞愧，而且還要進一步地

說：馬儒翰在不同的教師之下，特別是在他敬愛的父親之下研習十年的中文之後，不會虛矯地認為自己目前的中國語文知識，低於他的父親二十多年前在缺乏幫助下僅僅學習了六年的程度。¹⁰⁵」

馬儒翰強調以自己和同工的中文知識能力從事修訂之舉，實在不致於冒犯或貶低了父親，他認為父親當然最有資格自行修訂，但既然沒有實行，而新約自譯成後又沒修訂過，因此他說：

「我們並非和 1834 年時的漢學家馬禮遜博士競爭，而是和 1812 年時吃力奮鬥 (heavily burdened) 的中文學生羅伯特馬禮遜競爭，這當然不是冒犯貶低。¹⁰⁶」

同時，馬儒翰也贊同麥都思批評馬六甲傳教士的中文不正確與不道地的說法。麥都思在前述寫給聖經公會的建議書中，論及歷來的馬六甲傳教士們，都是從前輩傳教士所寫的中文基督教書刊入手學習中國語文，相對輕忽了研讀中國人的著述，結果造成在傳教士和華人助手圈內流通的許多中文詞彙，卻是一般華人不用也不瞭解的¹⁰⁷。馬儒翰以自己曾在馬六甲住過數年的經驗，「證實」確有此種不純正的方言 (corrupt dialect) 存在，不但他自己曾受到過影響，甚至連中國助手梁發也不例外，經常在對傳教士說寫時使用此種不純正的中文表達方式¹⁰⁸。

在修訂工作方面，馬儒翰先說明他父親早想修訂自己的聖經，限於時間和體力未能進行，在他過世後，一群後繼者隨即誠摯地承擔修訂工作，實在不能苛責這些人是倉促從事。其次，馬儒翰又表示父親並未堅持絕對嚴格的直譯，並舉父親於 1834 年 4 月 13 日寫給他的信內容為證：

「要清晰易懂地將歐洲人的思想譯成中文，有時候必須改變或顛倒觀念在句子中的順序，我曾在改善路加福音前幾節的翻譯時如此做。¹⁰⁹」

馬儒翰認為，父親這樣的翻譯原則也正是麥都思和同工們據以修訂的翻譯原則，他說：「能有中文新約第一位翻譯者最後意見的支持，我們

感到非常滿意。¹¹⁰」馬儒翰又認為，若聖經公會也持相同的原則，那麼在倫敦會未來負責的修訂工作中，要和馬六甲弟兄達成折衷之道不是太困難的事。至於經文內容的修訂細節，馬儒翰承認修訂版必然有許多錯誤，亟待改正，他覺得本當如此，因為他和同工的唯一目標，就是完成一種既忠實又語法完全自然並易於理解的中文譯本。馬儒翰也坦承，修訂版沒有請教馬六甲弟兄的觀點和意見的確不夠周到，但即使如此，他仍表示無法接受馬六甲弟兄的批評內容與來自英國的責難¹¹¹。只是，塵埃落定，修訂版遭到拒絕已是無從改變的事實了。

柒、結語

中文聖經第一次修訂工作於 1834 年由美部會的裨治文發起，第二年經倫敦會的麥都思接手主導後，進展順利，在 1836 年初完成新約修訂版後付印流通。

麥都思個性積極，勇於任事，強烈的使命感促使他在馬禮遜才過世不久即加速修訂，甚至進一步以重新翻譯取代修訂，這難免被視為是挑戰第一位中國傳教士馬禮遜及其聖經的權威與歷史地位的輕率行動，再加上沒考慮到未參與修訂的其他傳教士感受與反應，以致面臨同屬倫敦會的戴爾和伊文思強烈反對而引起爭議。

對於正要爭取聖經公會認可與補助修訂版的麥都思而言，竟有來自同會弟兄的反對已極為不利，爭端又從翻譯原則、方法與實務，擴大至挑戰馬禮遜及其聖經的問題，情勢更為嚴峻，而掌握決定爭議權力的聖經公會理事們，雖然無能為力從中文比較判斷修訂版的優劣，但他們既不滿麥都思看似貶抑馬禮遜及其中文聖經的輕率之舉，又有麥都思同會弟兄的強烈反對，終於拒絕了修訂版。

在馬禮遜過世後，麥都思認為唯恐損及馬禮遜權威和地位等「低層次的顧慮」已經消失，而修訂甚至重譯都可以從此順利無礙地進行。但

是，不論是翻譯或修訂聖經，畢竟都是基督教的重要大事，尤其關係到世上最多人口的中國傳教事業，馬禮遜來華開教已是前所未有的成就，他翻譯的中文聖經也是福音滿人間的重要象徵，何況到 1836 年時，他的中文聖經出版才不過十三年，他的過世更是才剛發生的事，傳教界還在為這位歷史性人物的辭世感到震驚與悼念的情緒當中，卻突然冒出要取代其聖經的修訂版，難免無法接受，麥都思操之過急的結果，還是讓「低層次的顧慮」在中文聖經的第一次修訂中，成為決定成敗的重要因素。

註釋

1. 蔡錦圖（譯）（2002）。尤思德著，和合本與中文聖經翻譯，香港：國際聖經協會。
2. 馬禮遜邀請美部會派傳教士來華的信函，見 ABCFM [Papers of the American Board of Commissioners for Foreign Missions] / Unit 3 / ABC 16.3.3, vol. 1, Robert Morrison to the Board of Commissioners for Foreign Missions, Canton, 20 November 1827；美部會的答覆見 ABCFM / Unit 1 / ABC 2.01, vol. 1, Jeremiah Evarts to R. Morrison, Boston, 17 June 1828；裨治文來華經過，參見 Eliza J. Gillett Bridgman, ed., *The Life and Labors of Elijah Coleman Bridgman* (New York: Anson D. F. Randolph, 1864) 一書第二至四章。
3. 關於馬禮遜的中文印刷出版活動，參見蘇精（2000）。馬禮遜與中文印刷出版（頁 11-53），台北：學生書局，及蘇精（2005），米憐：馬禮遜理念的執行者。中國，開門！馬禮遜及相關人物研究（頁 129-168），香港：基督教中國宗教文化研究社。
4. ABCFM / Unit 3 / ABC 16.3.8, vol. 1, E. C. Bridgman's journal, 24 February 1831; ibid., E. C. Bridgman to Rufus Anderson, Canton, 5 April 1833.
5. Ibid., E. C. Bridgman to R. Anderson, Canton, 8 December 1832. 關於《中華叢論》創刊的經過，參見蘇精（2006），《中華叢論》的生與死。上帝的人馬：十九世紀在華傳教士的作為（頁 1-32），香港：基督教中國宗教文化研究社，(2006)，
6. ABCFM / Unit 3 / ABC 16.3.8, vol. 1, E. C. Bridgman to R. Anderson, Canton, 5 May 1832; ibid., 31 January 1833; ibid., 5 April 1833.
7. ABCFM / Unit 1 / ABC 2.01, vol. 1, R. Anderson to E. C. Bridgman, Boston, 17 October 1832; ibid., vol. 2, R. Anderson to E. C. Bridgman, Boston, 9 March, 15 May, 1 June, and 2 November 1833.
8. Ibid., vol. 2, R. Anderson to E. C. Bridgman, Boston, 15 May 1833.
9. Ibid., 2 November 1833.
10. ABCFM / Unit 3 / ABC 16.3.8, vol. 1, E. C. Bridgman to R. Anderson, Canton, 19 December 1833.

11. Ibid., 26 April 1834.
12. Ibid., 3 December 1832.
13. Ibid., 11 November 1833.
14. Ibid., 26 April 1834.
15. Ibid., 14 April 1834.
16. Ibid., 26 April 1834.
17. Ibid., 3 March 1834.
18. Papers of Robert Morrison at Wellcome Institute for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London, Western MSS. 5827, John R. Morrison to his father, Canton, 24 April 1834.
19. ABCFM / Unit 3 / ABC 16.3.8, vol. 1, E. C. Bridgman to R. Anderson, Canton, 26 April 1834.
20. Papers of Robert Morrison at Wellcome Institute, Western MSS. 5827, J. R. Morrison to his father, Canton, 24 April 1834.
21. ABCFM / Unit 3 / ABC 16.3.8, vol. 1, E. C. Bridgman to R. Anderson, Canton, 26 April 1834.
22. Ibid.
23. Ibid., E. C. Bridgman to [suppose R. Anderson], Canton, 27 April 1834.
24. Ibid., E. C. Bridgman to R. Anderson, Canton, 26 April 1834.
25. Ibid., Samuel W. Wells to R. Anderson, Canton, 21 May 1834.
26. Ibid., E. C. Bridgman to [suppose R. Anderson], Canton, 14 July 1834.
27. Ibid., E. C. Bridgman to R. Anderson, Canton 9 January 1835.
28. Ibid., E. C. Bridgman & S. W. Williams to R. Anderson, Canton, 20 January 1835.
29. Ibid., E. C. Bridgman to R. Anderson, Canton, 26 March 1835. 神治文沒說聖經公會的補助款數額，但根據 1835 年 1 月安德森的通知，聖經公會已經分三次共匯款一萬元給神治文 (ABCFM / Unit 1 / A BC 2.01, vol. 1, vol. 3, R. Anderson to the Brethren of the China Mission, Boston, January 28, 1835)。
30. 關於美部會在新加坡的印刷所，參見蘇精（2010），新加坡堅夏書院。基督教與新加坡華人 1819-1846（頁 97-130），新竹：清華大學出版社。
31. LMS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Archives] / CH [China] / SC [South China], 3.2.B. [box 3, folder 2, jacket B], E. C. Bridgman to William Ellis, Canton, 25 February 1835。「在華基督徒聯盟」成立於 1831 年 11 月，成員一直不滿十人，主要是當時在華傳教士及少數商人，初時目標有三：(1) 成立基督教書庫 (book depository) 和圖書館，(2) 和各佈道站進行聯繫，以及 (3) 出版神治文編譯中的《聖書日課初學便用》一書。1832 年神治文創編的《中華叢論》，也列為聯盟的出版品，1835 年時又將修訂聖經列為聯盟工作項目 (ibid., J. R. Morrison to W. Ellis, Canton, 15 February 1835)。

32. ABCFM / Unit 3 / ABC 16.3.8, vol. 1, E. C. Bridgman to R. Anderson, Canton, 26 March 1835.
33. LMS / UG [Ultra-Ganges] / MA [Malacca], 1.2.B., W. H. Medhurst to G. Burder, Malacca, 21 July 1817.
34. LMS / CH / SC, 1.4.C., George Burder to R. Morrison, London, no day December 1816.
35. LMS / CH / SC, 2.1.B., R. Morrison to G. Burder, Canton, 24 January 1819. 偉烈亞力誤以為《三字經》最早在1823年印於巴達維亞 (Alexander Wylie, *Memorials of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to the Chinese* (Shanghai: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867), p. 27)。
36. LMS / CH / SC, 2.1.B., R. Morrison to G. Burder, Canton, 24 January 1819.
37. 麥都思中文以外的著作，參見 A. Wylie, *Memorials of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to the Chinese*, pp. 36-38.
38. Eliza A. Morrison,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vol. 2, p. 362; W. H. Medhurst, 'Memorial Addressed to the British & Foreign Bible Society on a New Version of the Chinese Scriptures,' in W. H. Medhurst, *et al.*,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 Proposed New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Holy Scriptures* (London: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1837), p. 4.
39. LMS / UG / BA [Batavia], 4.B., W. H. Medhurst to the Directors, Batavia, 27 October 1834; *ibid.*, 4.C., W. H. Medhurst to the Directors, Batavia, 1 April 1835; W. H. Medhurst, *Documents*, p. 4, note 3.
40. LMS / UG / BA, 4.B., W. H. Medhurst to the Directors, Batavia, 27 October 1834.
41. *Ibid.*, 4. C., W. H. Medhurst to the Directors, Batavia, 1 April 1835.
42. LMS / UG / MA, 2.5.A., Samuel Kidd to W. A. Hankey, Malacca, 5 April 1827; *ibid.*, *ibid.*, 2.5.C., S. Kidd to William Orme, Malacca, 6 February 1829. 這項修訂計畫因柯利在1828年2月病卒而沒有實行
43. LMS / UG / BA, 4.B., W. H. Medhurst to the Directors, Batavia, 27 October 1834.
44. *Ibid.*
45. *Ibid.*, 4.B., 'Extract of a letter from the Rev. W. H. Medhurst dated Batavia, 1 May 1834 addressed to the British & Foreign Bible Society.'
46. 偉烈亞力的 *Memorials of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to the Chinese* 關於此書的記載 (p. 31)，遺漏了巴達維亞的木刻兩版。
47. 馬禮遜在1834年5月收到的《福音調和》應該是抄本或只是先印的一部份，因為前一個月麥都思才說此書只印成前二十頁 (LMS / UG / BA, 4.B., W. H. Medhurst to W. Ellim Batavia, 10 April 1834)。直到同一年10月底，麥都思仍說：「《福音調和》即將問世。」(LMS / UG / BA, 4.B., W. H. Medhurst to W. Ellis, Batavia, 27 October 1834)。
48. LMS / UG / BA, 4.B., W. H. Medhurst to W. Ellis, Batavia, 27 October 1834.
49. *Ibid.*, W. H. Medhurst to the Directors, Batavia, 1 April 1835.

50. Ibid., 4.A., W. H. Medhurst to the Directors, Batavia, 24 December 1833. 倫敦會同意麥都思中國之行的覆函見 LMS / UG / Outgoing Letters, box 2, W. Ellis to W. H. Medhurst, London, 1 July 1834.
51. LMS / UG / BA, 4.B., W. H. Medhurst to the Directors, Batavia, 1 December 1834.
52. 1835 年 8 月 24 日麥都思寫信給倫敦會秘書，開頭就說他在同年 6 月 30 日已寫過一信，報告自己抵達中國的消息與修訂工作的進展 (LMS / CH / SC, 3.2.B., W. H. Medhurst to W. Ellis, Macao, 24 August 1835)。但現存倫敦會檔案中並無此信。此處是根據馬儒翰於 1835 年 9 月 1 日寫給倫敦會秘書的信，提到麥都思於同年六月中旬抵達澳門 (ibid., J. R. Morrison to W. Ellis, Macao, 1 September 1835)；而裨治文於 1835 年 6 月 13 日寫給安德森的信，也提到一艘船剛自巴達維亞抵華，聽說麥都思就在船上 (ABCFM / Unit 3 / ABC16.3.8, vol. 1, E. C. Bridgman to R. Anderson, Canton, 13 June 1835)。
53. ABCFM / Unit 3 / ABC 16.2.1, vol. 1, Stephen Johnson and Charles Robinson to Secretaries of the ABCFM, Singapore, 8 May 1834.
54. ABCFM / Unit 3 / ABC16.3.8, vol. 1, E. C. Bridgman to R. Anderson, Ship Roman at Whampoa, 7 April 1836.
55. LMS / CH / GE [General] / PE [Personal], box 2, J. R. Morrison to Thomas Fisher, Macao, 2 December 1835.
56. ABCFM / Unit 3 / ABC 16.3.8, vol. 1, E. C. Bridgman to R. Anderson, Canton, 14 July 1835.
57. LMS / CH / SC, 3.2.B., W. H. Medhurst to W. Ellis, Macao, 24 August 1835.
58. Ibid., 1 November 1835.
59. Ibid., 3.2.C., W. H. Medhurst to W. Ellis, Macao, 9 January 1836.
60. Ibid., 3.3.A., a copy of J. R. Morrison's letter to Andrew Brandram of the Bible Society, dated Macao, 25 July 1837; LMS / UG / MA [Malacca] / 3.3.C., John Evans & Samuel Dyer to Joseph Jowett, Malacca, 27 April 1836.
61. LMS / CH / SC, 3.2.C., 'Extract of a letter from Mr. G. T. Lay to the Rev. A. Brandram, dated Macao, 10 October 1836.'
62. ABCFM / Unit 3 / ABC16.3.8, vol. 1, Edwin Stevens, Peter Parker, E. C. Bridgman & S. W. Williams to R. Anderson, Canton, 8 September 1836, enclosure: Document A, written by Bridgman to Anderson, dated Canton, 7 September 1836.
63. Ibid., E. C. Bridgman to R. Anderson, Canton, 26 March 1835.
64. Ibid., Ship Roman, at Whampoa, 7 April 1836.
65. LMS / CH / GE / Personal, box 2, Thomas Fisher to J. R. Morrison, London, 30 July 1835.
66. Ibid., J. R. Morrison to T. Fisher, Macao, 2 December 1835.
67. Ibid., Canton, 18 November 1836.

68. LMS / CH / SC, 3.3.A., a copy of J. R. Morrison's letter to A. Brandram of the Bible Society, dated Macao, 25 July 1837.
69. LMS / UG / BA, 4.D., William Young to the Directors, Batavia, 29 December 1836.
70. Ibid., 18 October 1838.
71. ABCFM / Unit 3 / ABC 16.3.8, vol. 1, E. Stevens, P. Parker, E. C. Bridgman & S. W. Williams to R. Anderson, Canton, 8 September 1836, enclosure: Document A, written by Bridgman to Anderson, dated Canton, 7 September 1836; ibid., ABC 16.2.1, vol. 1, Ira Tracy to R. Anderson, Singapore, 26 October 1836.
72. ABCFM / Unit 3 / ABC 16.2.1, vol. 1, Second Annual Report of the Singapore Mission 1836.
73. ABCFM / Unit 3 / ABC 16.2.4, vol. 1, G. W. Wood to R. Anderson, Singapore, 1 February 1840; ibid., ABC 16.2.5, vol. 1, Minutes, 6 January 1841.
74. LMS / BM [Board Minutes], 6 August 1836; LMS / UG / CM [Committee Minutes], 15 August 1836.
75. LMS / UG / CM, 15 August 1836. 麥都思為此撰成近三千字的意見書，見 LMS / UG / BA, 4.C., ‘General View of the Missionary Operations in China and the Eastern Archipelago’。
76. W. H. Medhurst, *Documents*, pp. 1-44, ‘Memorial Addressed to the British & Foreign Bible Society on a New Version of the Chinese Scriptures.’ 三個附錄是：「舊譯馬太福音評論」(Occasional Remarks on the Former Version of the Gospel of Matthew)、「新舊譯路加福音與歌羅西書第一章對照」(Comparative Specimen of the Old and New Version, Taken from the First Chapters of Luke and Colossians)，與「四書大學直譯與意譯對照」(Specimen of a Literal and Free Translation of the First Section of the ‘Four Books’)。
77. LMS / UG / MA, 3.3.C., ‘Copy of a Letter to the Rev. Charles Gutzlaff, Malacca, 25 April 1836;’ W. H. Medhurst, *Documents*, pp. 48-51, ‘Copy of a Letter to the Rev. Charles Gutzlaff, &c. &c., Canton.’
78. Ibid., ‘Copy of Letter to Rev. J. Jewett on the Revision of the Chinese Scriptures, from Messrs. Evans & Dyer, Malacca, 27 April 1836;’ W. H. Medhurst, *Documents*, pp. 45-48, ‘Copy of a Letter from the Rev. Messrs. Evans and Dyer to the Rev. Joseph Jowett.’
79. Ibid. 關於在印度的浸信會傳教士翻譯中文聖經一事，參見蘇精，《馬禮遜與中文印刷出版》，頁 131-152，〈基督教中國傳教事業第一次競爭〉。
80. LMS / CH / SC, 3.3.A., J. R. Morrison to A. Brandram, Macao, 25 July 1837.
81. Ibid., J. R. Morrison to W. Ellis, Macao, 31 July 1837.
82. W. H. Medhurst, *Documents*, pp. 52-54, ‘Remarks of Mr. Medhurst on the Letters of Messrs. Evans and Dyer, contained in a Letter to the Rev. J. Jowett.’
83. LMS / UG / MA, 3.3.C., ‘Resolutions &c. of the British and Foreign Bible Society on the Preceding Papers;’ W. H. Medhurst, *Documents*, pp. 54-55, ‘Resolutions &c. of the British and Foreign Bible Society on the Preceding Papers.’

84. LMS / UG / CM [Committee Minutes], 21 November 1836, ‘Joseph Jowett to W. H. Medhurst, Bible Society House, 6 December 1836.’
85. Ibid., 19 December 1836.
86. LMS / BM [Board Minutes], 26 December 1836.
87. W. H. Medhurst, ‘Memorial Addressed to the Directors of the Missionary Society on the Projected Revision of the Chinese Scriptures,’ in W. H. Medhurst, *Documents*, pp. 56-65,
88. Samuel Kidd, ‘Remarks on the Memorial Addressed to the British & Foreign Bible Society on a New Version of the Chinese Scriptures,’ in W. H. Medhurst, *Documents*, pp. 1-61. 在倫敦會付印的 *Documents* 中，吉德的評論和麥都思建議書的頁碼都各自起迄。
89. LMS / UG / MA, 2.5.C., Samuel Kidd to William Orme, Malacca, 6 February 1829.
90. LMS / BM, 13 February 1837.
91. LMS / BM, 13 February 1837.
92. W. H. Medhurst, *China: Its State and Prospects*. London: John Snow, 1838.
93. Ibid., p. 562.
94. LMS / Home / Incoming Letters (extra), 2.4.C., W. H. Medhurst to the Directors, Hackney, 23 July 1838; LMS / BM, 23 July 1838.
95. 從 1831 年起美部會的傳教士陸續到東南亞巡迴或常駐，在途經巴達維亞時都由麥都思接待，1834 年美部會兩名傳教士被土人殺害，也由麥都思代為善後，因此美部會秘書安德森屢次寫信和他聯繫，見 ABCFM / Unit 1 / ABC 2.01, vol. 2, R. Anderson to W. H. Medhurst, Boston, 6 June & 13 September 1833; vol. 3, R. Anderson to W. H. Medhurst, Boston, 27 January, 3 April, 10 July & 13 July 1835; 同時，美部會傳教士也常在寫給安德森的信中提到麥都思的接待與協助；而麥都思著作《中國：現狀與展望》的美國版，正是委託安德森代表和美國出版商接洽事宜，見 *ibid.*, vol. 2, R. Anderson to W. H. Medhurst, Boston, 10 March 1838)。關於麥都思處理美部會遇害傳教士後事，見帝禮士給安德森信件中轉述麥都思信的內容 (ABCFM / Unit 3 / ABC 16.2.1., I. Tracy to R. Anderson, Singapore, 16 September 1834)。
96. ABCFM / Unit 3 / ABC 16.3.8, vol. 1, E. C. Bridgman to R. Anderson, Canton, 29 January 1836.
97. ABCFM / Unit 1 / ABC 2.1, vol. 1, R. Anderson to W. H. Medhurst, Boston, 5 July 1836.
98. Ibid., vol. 2, R. Anderson to W. H. Medhurst, Boston, 13 January 1838.
99. ABCFM / Unit 1 / ABC 2.1, vol. 1, R. Anderson to the Brethren of the Canton Mission, Boston, 20 May 1837; *ibid.*, R. Anderson to the Missionaries of the ABCFM, at Canton, Boston, 30 June 1837.
100. LMS / UG / BA, 4.B., W. H. Medhurst to the Directors, Batavia, 27 October 1834.
101. LMS / UG / BA, 4.C., W. H. Medhurst, ‘General View of the Missionary Operations in China and the Eastern Archipelago,’ dated London, 29 August 1836.

102. 這則報導的內容見 J. O. Zetzsche, *The Bible in China*, p. 67, note 49。
103. W. H. Medhurst, *Documents*, p. 7.
104. LMS / CH / SC, 3.3.A., J. R. Morrison to A. Brandram, Macao, 25 July 1837; ibid., J. R. Morrison to W. Ellis, Macao, 31 July 1837. 其中寫給倫敦會秘書 Ellis 的一封註明不公開 (private)。
105. Ibid., J. R. Morrison to W. Ellis, Macao, 31 July 1837.
106. Ibid.
107. W. H. Medhurst, *Documents*, pp. 2-3, note (1).
108. LMS / CH / SC, 3.3.A., J. R. Morrison to A. Brandram, Macao, 25 July 1837.
109. Ibid.
110. Ibid.
111. LMS / CH / SC, 3.3.A., J. R. Morrison to W. Ellis, Macao, 31 July 1837.

參考文獻

- 張陳一萍、戴紹曾（2009）。**雖至於死——台約爾傳**。香港：海外基督使團。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Archives.
Papers of the American Board of Commissioners for Foreign Missions.
Papers of Robert Morrison at Wellcome Institute for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London.
Davies, E. (1846). *Memoir of the Rev. Samuel Dyer*. London: John Snow.
Hanan, P. (2003). 'The Bible as Chinese Literature: Medhurst, Wang Tao, and the Delegates' Version,'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63(1), 197-239.
Medhurst, W. H. (1837).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 Proposed New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Holy Scriptures*. London: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Medhurst, W. H. (1838). *China: Its State and Prospects*. London: John Snow.
Morrison, E.A. (1839).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London: Longman.
Zetzsche, J. O. (1999). *The Bible in China: The History of the Union Version or the Culmination of Protestant Missionary Bible Translation in China*. Sankt Augustin: Monumenta Serica Institute.